

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3211 號

第 一 條 對因隔離治療政策導致社會排除，身心遭受痛苦之漢生病病患，給與撫慰及補償，並保障其醫療及安養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漢生病病患，係指相關法令所規定之麻瘋（癩）病病人及康復者。

其他法令所稱之麻瘋（癩）病與麻瘋（癩）病病人，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各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修正之。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定補償及保障方式如下：

一、回復名譽：包括公開道歉、追悼亡者、積極宣導正確漢生病知識及推動有助回復漢生病病患名譽之社會教育政策等措施。

二、給予補償金。

三、醫療權益：包括設置符合漢生病病患特殊身心狀況需求之醫療設施、設備，並配置充足之醫事與行政人力，及從事漢生病防治研究等措施。

四、安養權益：包括生活津貼、回歸社區與家庭之協助、終身治療與照護、復健及養護等措施；本條例施行前，為照顧漢生病病患而入住於院內之照護人，於該漢生病病患安養期間，得伴同居住。

第 四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第 五 條 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本條例施行前罹患漢生病而現仍生存者，依下列規定給予補償：

一、曾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五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間住院者，其住院期間每滿一年，發給補償金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曾於五十一年四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住院者，其住院期間每滿一年，另發給補償金新臺幣八萬元。

三、未符前二款者，發給基本補償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補償金，於未滿一年部分，依月份依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部分，以一個月計。

非漢生病病患誤遭強制隔離者，其補償標準，住院期間每年補償新臺幣十萬元，未滿一年者，以月份計算。

第 六 條 申請補償金者，應以書面為之；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
- 二、指定撥入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者，該金融機構之名稱及帳號。
- 三、申請人之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釋明前項第一款內容之文件。
- 二、足資釋明於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間罹患漢生病且現仍生存之文件。
- 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指定撥入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者，其存摺封面影本。

同時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補償金者，其第一項之申請書應併載明入住療養機構之名稱、地址及入住期間，並檢附證明文件。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審查完竣，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符合補償資格者，應於審查結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個月內一次發給補償金。

前項通知自通知送達領取之翌日起逾二年未領取者，不予發給。

第 八 條 政府應於樂生療養院內適當範圍進行漢生醫療園區之規劃，作為紀念及公共衛生教育之用。

第 九 條 補償金請求權，不得讓與、繼承、扣押或供擔保。

第 十 條 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本條例施行前罹患漢生病，而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至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如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發給其遺屬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

前項撫慰金之發給，於遺屬有二人以上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其中任一人後，應共同具領之，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 十 一 條 依本條例所受領之補償金或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